**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案例**

**【案例1】**OO市政府OO隊長關係人承攬該隊長服務機關採購案

1. A自民國(下同)96年起擔任OO市政府OO隊長，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。B為A之胞弟，為二親等之親屬，並係獨資商號C之負責人，故該商號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。
2. C商號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自不得與A服務之機關即OO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；詎C商號於98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與OO市政府為10件交易行為，決標簽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結算給付金額合計為12,110,000元，有採購契約書、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決標紀錄等資料可證，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。
3.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為本法第9條所明定。C商號與公職人員A服務之機關即OO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，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事證明確，依本法第15條規定，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即12,110,000元罰鍰。